

# 中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成工贸院委发〔2021〕48号



## 中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1年11月3日党委会第37次会议通过，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奖励办法（试行）》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综合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教职工队伍，建立健全导向鲜明、制度规范、积极有效的激励机制，切实增强先进模范的荣誉感、获得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和在岗教职工。

**第三条** 学校综合奖励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为发挥综合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本办法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 （三）坚持分级分类、合理适当；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五)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 第二章 类别

### 第五条 综合荣誉类

主要奖励在党的建设、改革创新、人才培养、行政管理、综合服务等工作以及在抗击疫情、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主要包括两优一先、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青年教师、优秀教坛新秀、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集体奖授予各级组织及各类临时组织或集体。具体奖励项目、奖励标准等详见附件 1。

### 第六条 教育教学类

主要奖励在重大教育教学项目建设、教学成果、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竞赛和教学队伍建设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具体奖励项目、奖励标准等详见附件 2。

(一) 重大教育教学项目主要指获得国家、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立项的各类重点(特色、示范、高水平等)综合项目、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重点实训室建设等。

(二) 教学成果奖主要指获得国家、省市、学校颁发的优秀教学成果奖励。

(三) 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奖励主要指参加国家、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立项的各类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予以奖励。

(四) 教学竞赛奖励主要指教师参与国家、省市、学校各种竞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国家、省市各种竞赛获奖的奖励。

(五) 教学队伍建设成果主要指在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中表现优异的教师团队。

## **第七条 科学研究类**

主要奖励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类、学术论文类、学术著作类、知识产权及科技服务类、政府奖励类。未经科研技术处确认和登记的科研成果,一律不给予科研成果奖励。具体奖励项目、奖励标准等详见附件3。

(一) 科研项目类奖励是指对以学校为第一申报单位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各级各类纵向课题以及立项的科研团队进行的奖励。

(二) 学术论文奖励是指对以学校(含学校英文名称)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的论文进行的奖励,每篇文章仅就高限奖励1人次。经学校同意攻读博、硕士研究生期间以学校为第二署名单位,且以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发表的文章同上处理。

(三)学术著作类奖励是对满足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主编且字数不低于12万字或以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编且字数不低于10万字条件，在国内出版的学术著作的作者的奖励。

(四)知识产权及科技服务到账类奖励主要是指知识产权和科技服务到账类奖励。知识产权分为专利和标准制定，专利主要以我校为专利权人，学校教职工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和PCT专利进行奖励；标准制定主要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和参与制定的标准给予奖励。科技服务到账类奖励主要以学校对当年实际到账经费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实行专项奖励。

(五)政府奖励类主要指凡以我校作为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奖励，参照本办法第八条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三章 奖励管理

**第八条** 学校表彰奖励由学校党委、行政正式发文，对获奖集体、个人颁发证书（奖牌），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获得校外表彰奖励的，学校不再另外发文和颁发奖牌证书。各类奖励有上级部门已发奖金的，如奖金高于学校同类奖项的奖金标准的，学校不再发放奖金；如奖金低于学校同类奖项的奖金标准的，学校补齐奖金差额。同一年度同一类别荣誉均不累积计算，采取就

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综合荣誉类奖励由人事部门牵头、有关综合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教育教学类由教务部门具体负责，科研类奖励由科研部门具体负责。学校宣传部门负责对获得表彰的单位、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条** 各类奖励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学校于每年 11 月 20 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本年度获得的各类荣誉，11 月 20 日后所获荣誉在次年受理，原则上迟报或漏报的不在当年发放。

**第十一条** 获得各类奖励的集体和个人，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个体申报。奖励实行申报制，取得本办法规定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应主动申报，向本部门提交荣誉佐证材料，含获奖文件、荣誉证书（奖牌、奖杯）等。

（二）部门推荐。各部门审查荣誉的真实性和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并出具推荐意见。

（三）审核评议。综合荣誉类奖励由人事部门、教育教学类由教务部门、科学研究类奖励由科研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对获奖类别、奖项和颁奖单位等进行核准。牵头部门负责制定评审方案，组织评审工作。针对成果重大、贡献突出等不在本办法罗列范围内的获奖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学校审议。评审结果经人事部门统一汇总后，提出奖励方案。

(四) 公开公示。人事部门将获奖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五) 上会审议。人事部门将奖励方案报请学校党委会审议。

(六) 表彰奖励。学校适时组织召开表彰奖励大会进行表彰，及时发放奖励。

## 第四章 奖励监督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奖励；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由荣誉奖项评审机构按照程序撤销荣誉，并注销和收回获奖个人或者集体的奖励证书，撤销其获得的待遇，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一) 政治品质、廉洁自律存在问题，或者道德品行、遵规守纪等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 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

(三) 申报荣誉奖项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荣誉奖项的。

**第十三条** 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纪律和规矩。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工作人员应自觉维护评选纪律，坚决杜绝违纪行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

各类奖励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申诉复核机制。校内集体和个人在公示期间可对申报认定结果提出复核诉求，人事处、教务处、科研技术处分别负责综合荣誉类奖励、教育教学类奖励、科学研究类奖励的复核工作。纪检部门负责受理奖励工作中的举报及投诉。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上级部门出台新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综合荣誉类奖励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教育教学类奖励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科学研究类奖励由科研技术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综合荣誉类奖励标准
  2. 教育教学类奖励标准
  3. 科研成果类奖励标准

## 附件 1

### 综合荣誉类奖励标准

奖项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集体奖	国家级	3
	省部级	1.5
	厅局级	1
	市部门级	0.5
	学校级	0.3
个人奖	国家级	1.5
	省部级	0.8
	厅局级	0.5
	市部门级	0.2
	学校级	0.1

备注：1. 国家级荣誉指党中央、国务院命名；省部级荣誉指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命名；厅局级荣誉指省厅局、市委、市政府命名；市部门级荣誉指成都市级部门或区县党委、政府命名。

2. 个人奖励由学校直接发放至本人，集体奖励由获奖主要负责人按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分配至个人。

3.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获得者、科研成果奖励获得者、创新创业大赛、各类技能大赛、“互联网+”大赛奖励获得者、科技服务（社会服务）的奖励，不在此奖励范围；学校柔性引进的人才，在合同（或协议）约定聘期内，署名我校为完成单位的集体荣誉，在此奖励范围。

## 附件 2

# 教育教学类奖励标准

表 1 重大教育教学项目类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1	重点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5000 元/个	2 万元/个	5 万元/个	20 万元/个
2	实验实训基地等实践教学建设项目	4000 元/个	1 万元/个	2 万元/个	10 万元/个
<p>备注：1. 国家、省、市级重大教育教学项目中未获得专项经费支持的按 80% 计发；专项经费支持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内的项目按 100% 计发；专项经费支持在 100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项目按 120% 计发；专项经费支持高于 300 万元的项目按 150% 计发。</p> <p>2. 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计发奖励，验收确定为“优秀”的奖励上浮 10%。</p> <p>3. 学校按照奖励的 30% 计发相关管理部门。</p> <p>4. 若项目重大且实施复杂，需分解为若干个子项目，多部门协调完成的，由教学与专业建设委员会另行研究决定奖励细则。</p>					

表 2 教学成果类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1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5000 元/项 二等奖： 3000 元/项 三等奖： 1000 元/项	一等奖： 5 万元/项 二等奖： 3 万元/项 三等奖： 1 万元/项	一等奖： 10 万元/项 二等奖： 5 万元/项 三等奖： 3 万元/项	特等奖： 100 万元/项 一等奖： 50 万元/项 二等奖： 30 万元/项
<p>备注：1. 国家、省、市级教学成果奖只奖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认定的成果，以证书为准。</p> <p>2.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按奖励标准全额执行奖励。对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校排名第二、第三分别按奖励标准乘以系数 0.3、0.1 系数执行奖励，第四名以后不再奖励。</p> <p>3. 学校按照奖励的 30% 计发相关管理部门。</p>					

表 3 教育教学资源类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1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1 万元/门	5 万元/门	20 万元/门
2	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子项目建设	/	2 万元/门	5 万元/门
3	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等	5000 元/门	1 万元/门	5 万元/门
4	优秀教育教学案例	2000 元/项	5000 元/项	1 万元/项
<p>备注：1. 所有建设课程及资源均为教育行政部门立项；主办方有奖励的，与标准相比不足部分补足差额，不重复计算。</p> <p>2. 校级资源库指单独以资源库建设项目立项的，包含在课程或专业建设项目中的建设内容不重复计算。</p> <p>3. 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子项目以教育行政部门立项通知书、认定结果等为奖励依据。</p> <p>4. 所有资源验收合格后计发奖励。</p> <p>5. 学校按照奖励的 30% 计发相关管理部门。</p>				

表 4 教材成果类奖励标准

教程性质	奖励标准	备注
国家级规划教材	100 元/千字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按教材总字数计发，其余编写人员按编写字数计发。
省级规划教材	60 元/千字	省级规划教材主编按教材总字数计发，其余编写人员按编写字数计发。
课改教材 (一般公开出版)	30 元/千字	1. 教辅、实验实训指导类教材按相应标准 50% 进行奖励。 2. 再版不重复计发。
课改教材 (校本教材)	20 元/千字	

表 5 教材建设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1	教材建设奖	/	/	一等奖: 3 万元/项 二等奖: 2 万元/项 三等奖: 1 万元/项	特等奖: 10 万元/项 一等奖: 5 万元/项 二等奖: 3 万元/项
<p>备注：1. 国家级规划教材指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出版的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指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审定出版的教材。</p> <p>2. 国家级教材成果奖以国家教材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省级教材成果奖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p> <p>3. 课改教材（含一般公开出版发行、校本教材）为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等。课改教材要求连续使用超过三届学生，且人数不少于 300 人，教学效果良好。</p> <p>4. 教材编写内容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无关，在教学中无法应用或参考，不给予奖励。</p> <p>5. 教材编写未经学校批准立项的不予奖励。</p>					

表 6 教师参赛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	校级 (元/项)	市级 (元/项)	省级 (元/项)	国家级	世界技能大赛
1	教师（含团队）参加各类与教学相关的技能比赛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1000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一等奖: 5 万元/ 项 二等奖: 2 万元/ 项 三等奖: 1 万元/ 项	/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赛获奖（指导教师）	/	/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1800 三等奖: 800	一等奖: 5 万元/ 项 二等奖: 2 万元/ 项 三等奖: 1 万元/ 项	金牌: 50 万元/项 银牌: 20 万元/项 铜牌: 10 万元/项 优胜奖: 5 万元/ 项

备注：1. 教师（含团队）参加各类与教学相关的技能比赛的竞赛级别评定机构应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由各级学会、协会或社会团体主办的项目按照低一个级别的标准认定，原则上按不高于市级标准。

2. 教师（含团队）在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中获奖的，按系数 4 予以奖励。

3.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赛获奖的原则上只奖励政府部门主办的一类大赛。对于跨地区或行业协会主办具备较高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参与院校较多的全国技能竞赛和国际技能竞赛（世界技能大赛除外），需经学校批准后参加，取得优异成绩的项目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按照不高于国家三等奖奖励金额给予奖励。

4. 颁奖单位有奖励的，与标准相比不足部分补足差额，不重复计算。

5. 教师所在二级学院按照教师奖励金额的 50% 计发管理奖励；学校按照年奖励总额的 30% 对参与竞赛工作的相关部门计发管理奖励。

6. 国家级大赛省市级选拔赛（或独立的省市级竞赛）各赛项第一、二、三名的获奖等级分别核定为一、二、三等奖；计名次的国家级大赛决赛获奖等级按赛项参赛选手人数的 10%、20%、30% 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国家单独组织的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入围国家集训队的项目给予国家一等奖认定。

表 7 教学队伍类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	校级	市级	厅局级	省部级	国家级
1	（名师、大师、创新团队等）教学团队荣誉	3000 元/项	5000 元/项	1 万元/项	1.5 万元/项	3 万元/项

备注：1. 国家级荣誉指党中央、国务院命名；省部级荣誉指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命名；厅局级荣誉指省厅局、市委、市政府命名；市部门级荣誉指成都市级部门或区县党委、政府命名。

2. 有建设期的项目，待验收合格后予以奖励。

3. 颁奖单位有奖励的，与标准相比不足部分补足差额，不重复计算。

## 附件 3

## 科研成果类奖励标准

表 1 科研课题类奖励类别及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课题类别	结项奖励 (万元)
国家级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等	重点	10
		一般	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外译项目、西部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	重点	6
		一般	4
省部级	四川省科技厅立项项目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项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重点	2
		一般	1.5
市厅级	成都市科技局项目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成都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立项项目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立项项目 四川省教育厅立项项目	重点	0.6
		一般	0.5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立项项目 成都市教育局立项课题 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重点	0.4
		一般	0.3
院级	国家、省、市学会、协会或社会团体组织的项目	\	0.15
	校级课题	\	0.15

备注： 1. 同一项目只奖励一次。 2. 非科研主管部门组织的科研课题对应相应层级做降级处理。 3.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对外推荐的市厅级及以上项目,当年按结项奖励的 5% 进行奖励。 4. 非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团队成员前 6 人可纳入计分范畴。
-----------------------------------------------------------------------------------------------------------------------------------------------------

表 2 科研团队类奖励类别及标准

序号	项目	奖励标准（万元）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1	科研团队	0.5	1	2	5
备注： 1. 科研团队指由科研技术处组织申报，学校审批通过的团队、工作室等。 2. 各级各类科研团队奖励认定时间为科研团队建设验收合格后。					

表 3 学术论文奖励类别及标准

奖励内容	奖励标准（万元）
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 发表学术论文	50
在 Science、Nature、Cell 上合作发表学术论文 (作者与单位排名均为前四)	20
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 Nature (IF>10) 的子刊或 PNAS 发表学术论文	20
《中国科学》《科学通报》发表学术论文	2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	2
EI 索引 (JA 期刊文章)、SCI 检索	0.8
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0.5
A&HCI (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0.5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杂志发表文章	0.5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0.5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4

CPCI 检索、EI 索引 (CA 会议)		0.3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转载 3000 字以上	0.3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0.3
正式发表的一般期刊论文		0.04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按奖励金额 50% 奖励, 我校为第三署名单位及以后排序不予奖励。</li> <li>2. 论文多种收录或多次转载采取就高原则, 奖励一次。</li> <li>3.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时该期刊入选当期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li> <li>4. 所有检索论文以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li> <li>5. 论文被转载或检索以收录时间为准。</li> <li>6. 针对一般期刊论文, 作者本人研究方向和教学研究方向、所写论文方向、本人职称申报学科四者应基本统一。</li> </ol>		

表 4 学术著作类奖励类别及标准

出版社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一级出版社	主编 2.0, 参编 0.8
二级出版社	主编 1.0, 参编 0.4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级、二级出版社分类由科研管理部门在申报制定具体细则。</li> <li>2. 公开出版的专著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查询。</li> <li>3. 学术著作需提交原件由学院组织专家审核认定。</li> <li>4. 学术著作奖励均按第一版进行奖励, 再版不予再次奖励。</li> </ol>	

表 5 中国及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类别和标准

专利类别 \ 权利人类别	职务发明 (万元)	成果转化 (万元)
涉外授权专利 (PCT)	0.6	0.6
发 明	0.5	0.5

实用新型	0.15	0.15
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0.1	0.1

**表 6 标准制定类别和标准**

标准制定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标准	主持 1.0，参与 0.4
行业标准	主持 0.5，参与 0.2
地方标准	主持 0.4，参与 0.15
团体标准	主持 0.3，参与 0.1
企业标准	主持 0.2，参与 0.05

备注：  
1.制定标准必须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可以查询。  
2.申报该项成果时需提交成果原件、有效委托书、成果采纳证明或使用证明。  
3.非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家标准，团队成员前 6 人可纳入计分范畴。

**表 7 政府奖奖励内容及标准**

获奖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100
		第二完成单位	50
		第三完成单位	30
		其他排名	15
国家级奖励	二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50
		第二完成单位	25
		第三完成单位	12
		其他排名	5
省部级奖励	特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20
	一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10
	二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5
	三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3

成都市奖励	一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5
	二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3
	三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1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单位排名以政府文件及获奖证书为准。</li> <li>2. 国家级奖励是指：由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li> <li>3. 省部级奖励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或其他部委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li> <li>4. 成都市奖励是指：成都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成都市科技进步奖。</li> <li>5. 非我校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级、省部级获奖奖励，每下降1个单位排名，奖励金额递减50%。</li> <li>6. 同一项目组织申报奖励、获奖奖励均不累积计算，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li> <li>7. 获奖成果以颁发获奖证书时间为准。</li> </ol>			